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绵竹市九龙会议中心空调系统采购项目。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2138 平方米；本工程建筑为二层，建筑高度 10.95m；建筑设计规模为小型；本工程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及钢结构，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全楼为一个防火分区。

二、项目清单及图纸：另册。（本项目清单或设计图纸中如出现某一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具有唯一性，应理解为等同于或优于该产品）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2008；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2008；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2、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风冷冷水（热泵）模块机组（核心设备）	★1.制冷量≥130kw ★2.输入功率≤41kw ★3.制热量≥130kw ★4.输入功率≤43kw ★5.IPLV（C）≥4.0 ★6.制冷剂：R410a ★7.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4 台 8.主机单台噪音均≤70dB(A)	提供厂家彩页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风机盘管（1）	1.制冷量：≥5.5kw 2.制热量：≥8.0kw 3.功率≤0.11kw 4.风量：≥1000m³ /h 5.机外静压 pa：30 6.噪声 dB（A）：≤46	
3	风机盘管（2）	1.制冷量：≥9.0kw 2.制热量：≥15.0kw 3.功率≤0.175kw 4.风量：≥1600m³/h 5.机外静压 pa：30 6.噪声 dB（A）：≤50	
4	风机盘管（3）	1.制冷量：≥11.0kw 2.制热量：≥17.0kw 3.功率≤0.22kw 4.风量：≥2000m³/h 5.机外静压 pa：30 6.噪声 dB（A）：≤52	
5	风机盘管（4）	1.制冷量：≥12.5kw 2.制热量：≥20.5kw 3.功率≤0.255kw 4.风量：≥2300m³/h 5.机外静压 pa：30 6.噪声 dB（A）：≤55	
6	射流风柜	1.制冷量：≥42.0kw 2.制热量：≥55.0kw 3.功率≤2.2kw 4.风量：≥7000m³/h 5.射程：≥22 米	
7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1）	1.制冷量：≥26.0kw 2.制热量：≥26.0kw 3.功率≤2.2kw 4.风量：≥2000m³/h 5.机外全压 pa：≥300	
8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2）	1.制冷量：≥52.0kw 2.制热量：≥52.0kw 3.功率≤2.2kw 4.风量：≥4000m³/h 5.机外全压 pa：≥300	
9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3）	1.制冷量：≥100.0kw 2.制热量：≥115.0kw 3.功率≤3kw 4.风量：≥8000m³/h 5.机外全压 pa：≥350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设备，属实质性要求。 2、风冷冷水（热泵）模块机组、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射流风柜、风机盘管须为同一品牌，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项目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材质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2、成交供应商应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

3、本项目为空调系统安装工程，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前往踏勘施工现场，详细制定施工方案，确保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安装。

4、售后和工期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工期要求：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

5、履约能力要求:

（1）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本项目供应商须指定项目负责人。

（2）在本项目竣工前除采购人同意外不允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项目管理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本单位最近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其他服务要求：

（1）施工期间，与施工的相关材料、垃圾需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

（2）施工过程应保证施工内容外的设施、设备、环境无污染、无损坏，若有，应保证将设施、设备、环境恢复原样，相应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应随时清运，该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4）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非施工期间，供应商不得驻留施工现场。

（5）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结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该报价视为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6）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警示工作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7）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供应商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情况下提供售后服务资料,应包括: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说明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单价中应包括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系统调试、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结算要求：

（1）结算单价以招标限价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供货数量以实际供货量并经双方现场收方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数量，最终结算总价=（招标限价单价×实际结算数量）×（中标总价÷招标限价总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乙方在办理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进行审定后办理结算。乙方在办理结算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票，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进行审定后办理结算。本项目工程量均为暂估量，不因工程量增减对合同清单内的分包单价进行调整。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仅为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以完成项目清单和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且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为准。供应商应仔细核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提交响应文件前如未提出询问或质疑，其响应报价视为已包含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且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的总报价，施工过程中不涉及增加。（提供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承诺函）

3、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开收据），供货完成经现场抽样检测合格后经结算审核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影响质量问题或及时修复了质量缺陷且并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情况下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如存在质量问题，在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处理，乙方拒不处理，则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办理结算时从质保金中扣除。

注意：**★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